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其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更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

朱宇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蓓琳女士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事宜）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分別為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朱宇奇先生、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第87(2)條亦規定，每年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因此，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及陸蓓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陸蓓琳女士服務董事會至今已逾9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陸女士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陸女士的豐富經驗。結論為陸女士長期為本公司服務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及陸女士具有所需的個性、正直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陸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其多年來對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所作出的貢獻，及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選，並於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將該等通知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則作別論。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則須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選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獲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將該等通知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有關提名新增董事人選之詳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新股份；及(b)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建議發行授權**」）；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60,786,566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2,157,313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078,657股股份，分別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開始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達1,521,573,132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已進行調整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最多達76,078,656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已授出76,070,000份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8,656份購股權仍未動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共有760,786,566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授出合共298,876,575份購股權，至今授出的購股權中有18,765,787份已獲行使，114,919,788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已註銷，而尚餘未行使的165,191,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71%。

董事會函件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656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足0.001%。因此，本公司已接近用盡所有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限額，董事會擬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力達致本集團目標提供激勵及使合資格參與者享有本公司通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就，因此，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以來之變動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	已註銷	%	尚未行使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7,831,575	1.03	3,915,787	0.52	3,915,788	0.51	0	0	0	0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63,400,000	8.33	14,850,000	1.95	35,504,000	4.67	0	0	13,046,000	1.71
(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75,500,000	9.92	0	0	75,500,000	9.92	0	0	0	0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76,075,000	10.00	0	0	0	0	0	0	76,075,000	10.00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76,070,000	10.00	0	0	0	0	0	0	76,070,000	10.00
總計：(1)+(2)+(3)+(4)+(5)	298,876,575	39.28	18,765,787	2.47	114,919,788	15.10	0	0	165,191,000	21.71

上文所示百分比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0,786,5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60,786,56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63,044,969份購股權，佔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29%。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如上段所述，據此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3,044,969份購股權，連同附帶權利可認購165,19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因此，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該等新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及陸蓓琳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JACOBS-PATON 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策略。彼為英國市場學特許公會資深會員。

JACOBS-PATON 先生目前為以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新確環球有限公司及 SunCorp Group Limited。除上文披露者外，JACOBS-PATO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COBS-PATON 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COBS-PATON 先生持有125,039股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彼授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5%。除上文披露者外，JACOBS-PATON 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JACOBS-PATO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彼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 JACOBS-PATON 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或付款予 JACOBS-PATON 先生，或由 JACOBS-PATON 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a) 每年1,3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及(b) JACOBS-PATON 先生就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陸蓓琳女士，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陸女士獲同濟大學頒發文化藝術事業管理證書。陸女士擁有逾十一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及酒店款待行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陸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持有7,607,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彼授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9%。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陸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及特定服務任期。陸女士之任期將於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陸女士有權收取(a)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花紅及其他形式之薪酬或福利），此乃董事會根據陸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b)陸女士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繳支出；及(c)陸女士亦因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收錄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64,719.4港元，由760,786,566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76,078,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此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480*	0.340*
六月	0.400*	0.340*
七月	0.460*	0.340*
八月	0.400*	0.320*
九月	0.420*	0.320*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340*	0.280*
十二月	0.320*	0.2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20*	0.260*
二月	0.300*	0.200*
三月（股份合併：將20股股份合併 為1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起生效）	0.200	0.100
四月	0.106	0.051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58

* 價格已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建議購回授權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1)	50,000,000	6.57%	7.30%
陳倩螢 (附註1)	50,000,000	6.57%	7.30%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5,000,000	8.54%	9.49%
肖梨利 (附註2)	65,000,000	8.54%	9.49%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Cloud Dynasty」）直接擁有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Eugene Finance」）直接擁有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760,786,566股計算，倘董事行使權利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如上表所示，上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且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下降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陸蓓琳女士(彼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及發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於當時有效並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9%（「**更新限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限額之計算；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不超出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事宜屬適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